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6826000009），对下属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25-541-HZ-BZ），对下属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捷”）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兴业金融租赁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尔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1,000.00	1,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p>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江西恩捷、江西通瑞	兴业金融租赁	25,000.00	2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②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③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p> <p>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p>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65,20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1.6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